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6号

当事人：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村委会马安村公路边2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244078500488

法定代表人：胡利运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9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18日的“花生油”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SB18005546)显示被抽检“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B1的检测结果为353 $\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为 $\leq 20 \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2761-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该公司，并告知该公司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利运现场予以签收。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花生油”有存货。该公司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花生油”的原料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经查明，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利运供述被抽检的花生油是该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生产的，生产总量为600kg，除被抽检的3kg外，其余的597kg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为24元/kg，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抽检的3kg支付72元购样费，销售金额共为14400元，扣除总成本10650元，利润为3750元。该批花生油的原料花生仁是该公司从阳江市江城区陈计强农产品店购进，共购进1500kg，

全部用于生产上述“花生油”的原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14400 元，违法所得为 3750 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认为当时向抽检人员提供的“花生油”并不是最终的成品油，要求本局降低处罚金额。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复核，认为该公司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理由不成立，决定对该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2 份；2、询问调查笔录 4 份；3、胡利运及胡伟婷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花生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生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及 2018 年 4 月 29 日）复印件 2 份；6、《强仔花生米》销售单复印件 2 份；7、《检验报告》（编号：No. SB18005546）；8、阳江市江城区陈计强农产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9、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元）；

二、处以货值金额14400元的二倍罚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325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